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二、地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李董事長玉萍、朱董事茂隆、簡董事鴻文、林董事志隆、吳董事嘉勳

四、缺席人員：陳董事政元

五、列席人員：王志國、曾煥祥、蔡奇宏

六、主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一〇三年度第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4 年 1 至 2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累積至 104 年 2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709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3 元。

(二) 累積至 104 年 2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7 億 2,296 萬元，每股淨值為 14.75 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由：針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證券業務：日報 250 次、週報 52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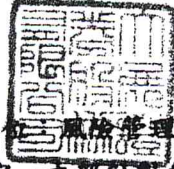
(二) 期貨業務：日報 250 次、週報 52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已針對各單位進行一〇三年度證券及期貨業務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其評估結果為：相關作業依遵循程序辦理且受測人員均了解相關應遵循事項。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之相關數據，1月底止尚無超限之情事。

(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1月底止，自營事業淨獲利809.53萬元，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案由三：修訂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新增量化信用風險指標及控管規定，列入控管並於董事會呈報。(請參閱附件三)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

(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達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

(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達暉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40,068,473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14,006,847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28,013,695元，另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

計劃下之精算損益)8,374,981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61,412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106,484,324元，擬分配股東股息106,467,796元，每股分派股息0.4219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6,528元。

本公司103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配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148,504,866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12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下之精算損益)	8,374,981		
3. 103年度稅後盈餘	140,068,473		
(二)分配項目		148,488,338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06,847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013,695		
3. 股東股息-現金	106,467,796		每股配0.4219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28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擬更換簽證會計師，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之調整，自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許育峰、李逢暉會計師更換為方燕玲、李逢暉會計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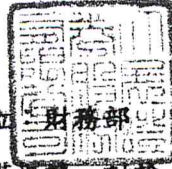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與下列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契約屆期在即，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

1. 華泰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壹億元。(104/5/29到期)
2. 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壹億元。(104/5/19到期)
3. 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壹億六千萬。(104/6/30到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相關文字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三)若本案通過，將提請 104 年股東會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規則、信用風險管理規則，謹提請討論。

(請參閱附件八)

說明：依風險評鑑人員建議改善事項及風險管理法規，調整各單位之權責劃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 103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明：修改風險報告涵蓋資訊及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為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業經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其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三)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辦理申報事宜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由：人事任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職務調整需要，擬由：

(一)鄭士懷副總經理接任自營事業部主管(經理人)

(二)陳琇貞副理接任法令遵循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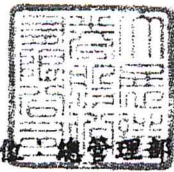
(三)葉明芳副理接任期貨自營部主管(經理人)。

(四)陳靜儀襄理接任經紀事業部受託買賣主管(經理人)。

(五)曾煥祥經理接任公司代理發言人。

本案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名暨獨立董事提名相關事項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廷芳先生於103年10月8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

(三)本次董事會提名丁俊文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相關資料。

(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間暨名額如下：

- 1、期間為104年4月27日至104年5月6日止。
- 2、獨立董事一名。
- 3、受理處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 4、受理股東獨立董事提名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192-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十二)

說明：(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擬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將有關監察人字樣予以刪除。

(二)若本案通過，將提請104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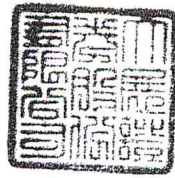
案由：擬改聘丁俊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洪美惠女士因業務繁忙，於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二)擬聘任丁俊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三)丁委員相關學經歷，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且無第六條所列不得擔任之情事。(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本公司 13 樓大會議室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4 年 5 月 01 日至同年 6 月 29 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三)呈報股東會議案如下：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承認及討論事項：

- (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名選舉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李玉萍



紀錄：吳維君

